

#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B类

签发人：焦新学

铜环函〔2021〕52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38号建议的复函

王维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做好我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第3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指出我市按照“无废城市”的发展理念，已经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垃圾处理采用集中填埋方式，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还不高，并建议从加强组织领导、社会动员、考核奖惩等方面加快做好我市“无废城市”建设的建议。您的建议很好，按照目前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政策，现阶段是“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虽然陕西省暂时未被列入试点范围，但近年来，我市以“无废城市”城市管理理念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方面稳步推进，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取

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是高度重视，强化政策支持。**我市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协调机构，出台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生活垃圾处理分类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工业企业固体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方案》等配套政策 30 余个，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铜川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市、区人大每年组织专项执法检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落实。

**二是突出重点，逐步规范管理。**规范化管理考核固危废产生及经营单位，以现场检查、督查整改、帮扶指导、考核通报等方式，不断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固体废物得到依法处置。**五年内固体废物产生量从 2015 年的 184 万吨下降到 142 万吨，综合利用率从 75% 提升到 96%；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量从 725 吨提升到 2677 吨，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依法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五年内城市生活垃圾收集量由 14 万吨增加到 17 万吨，全部得到无害化卫生填埋。**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医疗机构年收集处置量由 2017 年的 525 吨增长至 1160 吨，累计处置医疗废物 2420 余吨，安全处置率 100%。**农业废弃物逐渐减量。**全市年使用地膜 385 吨，回收率 80.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较 2016 年提高 10.6 个百分点。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85.67%。

**三是末端治理，增强处置能力。**大力支持安泰集团建设环保产业园区，陆续建成生活垃圾、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农膜、废钢等回收利用生产线，年产值 15 亿元、缴税 1.8 亿元，创出垃圾处理“铜川模式”。发挥铜川建材产业优势，海创、德威 2 个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年处置固危废能力 18.15 万吨。建成了总能力 15 万吨的 3 家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收贮企业。在建的冀东水泥万吨熟料生产线建成后将增加协同处置能力 10 万吨，在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产后增加 500 吨处理能力。

**四是强化监管，源头减量控制。**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信息、公安、商务等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物、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依法取缔、规范引导；联合开展“清废”、塑料污染治理、医疗废物、大宗物料、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从源头上减少垃圾量。2016 年以来共查处涉固危废环境违法案件 50 件，2019 年查处的西安市利生污泥处理有限公司违法倾倒污泥污染环境罪入选陕西省十大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对企业法人的批准逮捕，对禁止非法入境倾倒固体废物具有极大的震慑作用和教育意义。

**五是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在新区、王益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设；注重督导宣传，对区县开展帮扶指导，对企业开展执法宣传；强化活动宣传，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

广泛宣传，把海创公司、安泰集团列为首批环保教育基地，在两微一平台播放 20 万次；广泛媒体宣传，每年举办新闻发布会，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发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陕西日报、西部网陕西频道等刊发《为废旧矿山抹去“疮疤”——铜川王石凹煤矿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侧记》《陕西铜川市印台区：废弃矿山“工业疮疤”今复绿》等宣传报道。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积极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工作，为今后争取“无废城市”建设夯实基础，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铜川作出贡献。同时，欢迎您继续关注、参与生态环境工作，为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建言献策。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电话：3185732 )**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